

國家教育研究院單身宿舍使用通知書

臺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使用本院單身宿舍一案，經審查合於本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使用本院位於

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樓 室之單身宿舍一間

中部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2段794號 樓 室之單身宿舍一間

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契約手續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得遷入，逾期視同放棄宿舍使用權，

請 查照。

此致

先生/小姐

秘書室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敬會

秘書室承辦人

秘書室出納

PS:本單係屬通知性質，僅需會辦上述單位後送回秘書室，不需呈核至院長室。